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年1月12日第071/E62/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3年12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已對須公開財產及利益資料的人士及內容作出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司法官員、行政會成員、辦公室主任、包括自治基金在內的公共行政部門的領導及其行政管理及監察機關的主席及成員、公營或公共資本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監察機關的據位人等共七類人士,須公開其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第四部分,當中涉及不動產、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以及在任何非營利組織擔任職務的資料。

在確保公共財政資助制度透明度方面,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表示,公共部門及實體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相關規定,透過制定資助計劃、批給特別資助或簽訂合作協議等任一方式開展資助工作。在制定相關資助計劃時,公共部門及實體需訂明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受資助者的義務、對其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察的方式,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等必要內容,並應據此對申請資助的個案進行評審。同時,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在倘有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相應的後果。倘發現受資助者存在違反義務的行為,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按照上述訂出的後果作處理。

同時,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透過網頁設立了"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讓公共部門及實體於該平台公佈及更新資助的基本概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相關法律法規、正在實施的資助計劃內容和資助名單等內容,方便市民查閱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基本概況並及時獲取資助計劃的資訊,以提升資助信息的透明度。此外,還制定了《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訂定開展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實體/機構在編製總結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則及要求,透過各種機制與措施加強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事後監察,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文化發展基金表示,遵照《文化發展基金的組織及運作》及《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規定、特區政府對資助批給工作所訂定的規範要求,制訂各項符合基金設立宗旨的資助計劃,並開展相關資助申請、審批及監察工作。按規定,參與資助批給程序的人員須遵守《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相關迴避制度。同時,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專家名單及其專業履歷和參與公共/社會職務等資料已上載基金網頁,有關資料亦會適時作更新。

文化發展基金各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結果,會適時透過其網頁及相關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網頁向外界公佈,而有關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情 況及成效監察等數據資料,會載於基金相關年度的工作報告內並按年上 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了解基金的資助情況。

局長 吳惠嫻